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龍慶

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龍慶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時59分許，酒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，見告訴人邱民忠酒醉躺臥於地面休憩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踹告訴人之身體，又持拖鞋對其攻擊、拖行等，造成告訴人背部、左手肘、雙側膝蓋及左手食指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蘇颺